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187.65 万元，同比增长 10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42.07 万元，同比上升 88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51.33 万元，同比上升 1993.67%。

2021 年，公司共推出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连同公司历年推出的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度上市公司承担股份支付费用 15,623.25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2.99 万元，同比增长 45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12.26 万元，同比增长 572.6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6,643.57万元，同比增长69.97%；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695.63万元，同比增长51.4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120,32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63%。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030,080股计算，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

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